
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人民團體、合作社暨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辦理公益活動經費申請暨切結書 (表1)

申請單位基本資料	申請單位	新北市○○○○○協會		
	聯絡地址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號		
	計畫名稱	「三代同堂」銀髮族家庭趣味競賽暨社會福利宣導		
	電子郵件信箱	00000xxxx@gmail.com.tw		
	設立日期	104年12月5日	申請日期	108年6月3日
	會(社)員數	(前一年度12月31日結算並經理事會審定之正式會(社)員人數, <u>不含贊助會員</u>)(基金會免填)		131人
	負責人姓名	張○○	聯絡電話	0910345678
	聯絡人姓名	古○○	聯絡電話	0921886522
經費分攤	經費來源單位 (含自籌款項, 請逐一填列)	補助金額及自籌金額		占總經費百分比(%)
	申請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	100,000元		19.55%
	單位自籌 (不得低於總經費之75%, 含參加者收費、非本府機關單位((如台電、衛生福利部等))補助經費等)	411,500元		75%
	合計 (計畫總經費)	511,500元		100%
應備文件	[請逐項檢核並勾選確認, 如有缺件請備齊後再行提出申請] [申請書請單面列印]	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人民團體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作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財團法人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 (表1、表2) (須含完整計畫、流程及概算表, 並蓋用圖記且經負責人、常務監事(監事主席)核章)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理事長當選證明書(影本)(全國性團體始須檢附, 屆期未完成理事長改選並備查者不得申請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作社登記證、章程及主管機關函發近2年業務報告書備查函(皆為影本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登記證書、捐助章程及主管機關函發近2年內董事會備查函(皆為影本)	
注意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 (請說明)			
	1. 接受新北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本局)補助款者, <u>如經查獲以同一計畫向本府不同單位重複申請補助者, 撤銷補助並追繳補助款項, 並自查獲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補助且副知本府各單位錄案。</u>			
	2. 申請單位應本於誠信填寫本申請書及計畫內容, <u>不得擅自刪改本申請書欄位及文字內容, 違者逕予退還。</u> 單位應確實依所提計畫執行, <u>如有變更須事前函報本局核備,</u> 不得擅自變更活動內容。			
	3. 受補助單位應於 <u>計畫結束2個月內</u> 提送實際收支明細表、活動照片、補助金額之原始憑證正本、執行概況及績效表送本府核銷。自籌款原始憑證免送本局, <u>請造具成冊並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29條規定保管10年以上。</u>			
	4. <u>前一年度截至12月31日之會(社)員名冊請妥為保管以備查核, 如有不實應負法律責任並繳回補助款。</u>			
	5. 補助款項專款專用, 支出憑證應依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 <u>團體申領補助款應對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; 如有不實應負法律責任並歸還補助款項。</u>			
6. 本府得派員實地抽查補助執行情形或委託會計師查核收支帳目, 受補助團體須配合檢查並備妥資料。				

本單位已詳閱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人民團體、合作社暨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辦理公益活動作業規範及上開注意事項, 同意遵守並負全責。特此切結。

此致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負責人：張○○  (蓋章或簽名)

常務監事(監事主席)：毛○○  (蓋章或簽名)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

(請蓋用團體圖記)


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團體辦理活動經費申請書（表2）

計畫名稱	「三代同堂」銀髮族家庭趣味競賽暨社會福利宣導	
計畫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弱勢關懷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服務或權益倡導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培力及研習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市社區觀摩研習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理社會福利研討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辦國內之國際性活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符合公益之公開性活動	
計畫目的	為發揚重陽敬老風氣，辦理三代同堂家庭趣味競賽，增進祖孫三代感情，培育孝敬尊長觀念，並結合社會福利宣導，提升市民朋友認識社會福利政策，培養公民公益責任使命。	
計畫依據	本會(社)第1屆第4次會(社)員大會決議案。 本會(社)第1屆第7理監事聯席會(董事會)決議案。	
計畫內容	指導單位 (無則免填)	
	主辦單位	本會
	協辦單位 (無則免填)	新北市鶯歌區公所、鶯歌國中
	活動期程	自 108 年 10 月 5 日 起 至 108 年 10 月 5 日 止 (預定完成日期) (共1天)
	活動時間	
	活動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板橋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重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和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永和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莊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店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樹林區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鶯歌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峽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淡水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汐止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瑞芳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城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蘆洲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股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泰山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林口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深坑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石碇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坪林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芝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石門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八里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溪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溪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貢寮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山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萬里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烏來區
	參加對象	本市鶯歌區三代同堂家庭、本市市民及本會會員
	活動人數	共600人
	活動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於重陽節前夕，於鶯歌國中操場舉辦三代同堂銀髮族家庭趣味競賽，分為五個組別「快遞高手」、「神奇魔手」、「夾夾球」、「歡樂疊杯」、「眼明手快」，每組開放20個家庭報名，取前五名頒發獎盃，參加隊伍都有參加獎狀。 上午舉辦分組初賽，中午用餐後考量天氣炎熱，安排參賽家庭於鶯歌國中視聽教室進行「社會福利宣導」，由社會局指定人員宣講。下午舉辦分組競賽決賽，然後於下午4點進行頒獎典禮表揚。 為鼓勵三代同堂家庭及周邊居民共同參與，設置氣墊遊戲設施，免費開放大家同樂。
	預期效益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本活動預計600人（100個家庭參加，每家庭至少6人）參加。 結合重陽節舉辦三代同堂家庭趣味競賽，喚起國人重陽敬老意識，並增進三代同堂家庭親子情誼，同時讓社會大眾瞭解多元家

- 庭的面貌，屏除與長輩同住的負面刻板印象。
3. 結合社會福利宣導，有效提升參加者公益意識與社會福利正確觀念。

活動流程

時間	地點	內容
108/10/05 08:30 - 09:00	鶯歌國中操場	報到
108/10/05 09:00-09:30	鶯歌國中操場	開場動健康 貴賓致詞
108/10/05 09:30-12:00	鶯歌國中操場	分組趣味競賽初賽 氣墊遊樂設施開放
108/10/05 12:00-13:30	鶯歌國中教室	午餐
108/10/05 13:30-14:30	鶯歌國中視聽教室	社會福利宣導 參賽隊伍養精蓄銳
108/10/05 14:30-16:00	鶯歌國中操場	分組趣味競賽決賽
108/10/05 16:00-16:30	鶯歌國中操場	頒獎典禮
108/10/05 16:00		賦歸

上開活動流程安排請按下列項目逐項檢核：

■ 半日活動須安排至少30分鐘，全日活動須安排至少1小時之社會福利宣導（請明列宣導時段，並載明宣導主題與方式）

■ 活動流程應依照「計畫類型」之規定規劃。

■ 午餐安排時段為中午12:00之後；晚餐安排時段為17:30後。

■ 活動流程安排中間無空檔（時間安排不得有中斷）

■ 不得安排自由活動、旅遊健行、餐敘、聯誼、散步等活動（屬旅遊性質）

經費概算

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小計	備註
音響租借	式	1	50,000	50,000	
充氣拱門租借	式	1	20,000	20,000	
場地佈置	式	1	100,000	100,000	含背板、truss、現場布置、氣球、攤位布置及輸出等
氣墊遊戲設施租借	日	1	50,000	50,000	
場地租借	日	1	30,000	30,000	含操場、視聽教室及教室內設備租用
獎盃	座	25	2,000	50,000	5組x前5名獎盃
獎狀	紙	100	100	10,000	參加隊伍皆有參加獎狀
公共意外責任險(保險)	式	1	10,000	10,000	
宣導品	份	600	100	100,000	自籌
餐費	人	600	80	48,000	午餐(餐盒)
社福宣導外聘講師費	時	1	2,000	2,000	

動健康講師	時	0.5	2,000	1,000	
紅布條	條	1	2,000	2,000	
裁判費	日	5	800	4,000	
活動海報印製費	張	100	200	20,000	
礦泉水	箱	30	150	4,500	
雜費	式	1	10,000	10,000	
總計				511,500	
備註					

本計畫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補助後實施，如有異動請事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始得實施。